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81民初2890号 宁夏安和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、张志才：
本院受理原告王斌诉被告宁夏安和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、张志才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讼请求：1.判令二被告向原告结算工资8400元及利息5703.6元（2024年5月11日至2026年3月20日按总额的日千分之一计算，计5703.6元）共计14103.6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审判人员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休假假日顺延）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。

灵武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